政府预决算相关重要事项说明

一、市（县、区）本级支出预算说明

2021年度马尾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为276404万元，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4693万元，下降1.7%。具体情况如下（分款级科目表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79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665万元，下降1.9%。其中：

1.人大事务87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44万元，增长19.7%。

2.政协事务682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81万元，增长13.5%。

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1024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146万元，下降10.1%。

4.发展与改革事务231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256万元，下降10%。

5.统计信息事务121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492万元，增长68.5%。

6.财政事务56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2万元，下降0.4%。

7.税收事务200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700万元，下降25.9%。

8.审计事务37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9万元，增长2.5%。

9.海关事务124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10.纪检监察事务1484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37万元，增长10.2%。

11.商贸事务7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64万元，增长426.7%。

12.港澳台事务252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963万元，下降27.6%。

13.档案事务342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47万元，下降12.1%。

14.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4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5万元，下降9.8%。

15.群众团体事务88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11万元，增长14.3%。

16.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1601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95万元，增长6.3%。

17.组织事务864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90万元，下降18.4%。

18.宣传事务156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66万元，增长4.4%。

19.统战事务29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33万元，增长10.2%。

20.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8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8万元，增长9.9%。

2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411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35万元，增长4.1%。

（二）国防支出122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721万元，增长144.5%。其中：

1.国防动员122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731万元，增长149.5%。

（三）公共安全支出2257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683万元，增长3.1%。其中：

1.公安20151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884万元，增长4.6%。

2.国家安全4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3.司法120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28万元，下降2.3%。

4.其他公共安全支出118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73万元，下降12.8%。

（四）教育支出7584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6832万元，增长9.9%。其中：

1.教育管理事务120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34万元，增长12.5%。

2.普通教育60824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6738万元，增长12.5%。

3.职业教育6074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953万元，增长18.6%。

4.特殊教育3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5.进修及培训128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292万元，增长29.4%。

6.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620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000万元，下降13.9%。

7.其他教育支出22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285万元，下降55.7%。

（五）科学技术支出1403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121万元，增长8.7%。其中：

1.科学技术管理事务4634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2236万元，增长93.2%。

2.技术研究与开发334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2566万元，下降43.4%。

3.科技条件与服务301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517万元，增长20.7%。

4.科学技术普及3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万元，增长2.6%。

5.其他科学技术支出300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933万元，增长45.1%。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28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5598万元，下降47.1%。其中：

1.文化和旅游2224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51万元，增长2.3%。

2.文物2172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3808万元，下降63.7%。

3.体育89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263万元，下降58.5%。

4.新闻出版电影99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54万元，增长18.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39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986万元，下降7.5%。其中：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302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84万元，下降2.7%。

2.民政管理事务86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907万元，下降51.1%。

3.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1412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2725万元，增长23.9%。

4.就业补助572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68万元，增下降22.7%。

5.抚恤81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0万元，增长1.2%。

6.退役安置282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93万元，增长49.2%。

7.社会福利1701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496万元，下降46.8%。

8.残疾人事业521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57万元，下降9.9%。

9.红十字事业4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10.最低生活保障53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70万元，增长15.2%。

11.临时救助12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2万元，增长1.6%。

1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6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28万元，增长87.5%。

13.其他农村生活救助3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3万元，下降26%。

14.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129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2018万元，下降61%。

15.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3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41万元，增长20.8%。

16.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212万元，下降57%。

（八）卫生健康支出1914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548万元，增长8.8%。其中：

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104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72万元，下降14.2%。

2.公立医院3354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534万元，下降31.4%。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540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490万元，下降21.6%。

4.公共卫生255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994万元，增长63.6%。

5.中医药5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6.计划生育事务125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08万元，下降7.9%。

7.行政事业单位医疗7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5万元，下降16.7%。

8.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397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9.医疗救助41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80万元，增长78.3%。

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0万元，增长100%。

11.其他卫生健康支出101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287万元，下降22%。

（九）节能环保支出127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3357万元，下降72.4%。其中：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100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534万元，下降34.8%。

2.能源管理事务27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277万元，增长100%。

（十）城乡社区支出2055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5249万元，下降20.3%。其中：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390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93万元，增长5.2%。

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441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151万元，下降72.3%。

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176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26万元，增长7.7%。

4.城乡社区环境卫生12652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3341万元，下降20.9%。

5.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442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89万元，增长25.2%。

6.其他城乡社区支出135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165万元，下降46.2%。

（十一）农林水支出591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860万元，下降12.7%。其中：

1.农业农村363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21万元，增长0.6%。

2.林业和草原38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843万元，下降68.8%。

3.水利189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36万元，下降1.9%。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655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101万元，增长20.2%。其中：

1.公路水路运输655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101万元，增长20.2%。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781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462万元，下降15.8%。其中：

1.国有资产监管282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60万元，增长27%。

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750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127万元，下降13.1%。

3.其他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395万元，下降91.4%。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54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2970万元，增长518.3%。其中：

1.商业流通事务230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2300万元，增长100%。

2.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24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670万元，增长116.9%。

（十四）金融支出30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2700万元，下降90%。其中：

1.金融部门监管支出30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300万元，增长1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00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500万元，下降33.3%。其中：

1.其他支出100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500万元，下降33.3%。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50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491万元，增长16.3%。其中：

1.自然资源事务3382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435万元，增长14.8%。

2.气象事务12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56万元，增长8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85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224万元，下降20.8%。其中：

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44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231万元，下降34.3%。

2.城乡社区住宅41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7万元，增长1.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12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09万元，增长10.8%。其中：

1.粮油物资事务支出112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09万元，增长10.8%。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832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361万元，增长10.4%。其中：

1.应急管理事务126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383万元，增长43.3%。

2.消防事务241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50万元，下降2%。

3.自然灾害防治14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28万元，增长23.3%。

（二十）预备费350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二十一）其他支出1197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622万元，增长15.7%。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634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349万元，增长5.8%。

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1年度马尾区对下无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

三、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省财政厅核定全区债务限额为114.1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3.0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91.11亿元），比上年新增债务限额8.60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50亿元、专项债券7.10亿元）。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95.2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8.80亿元、专项债务 76.40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省级核定的限额内。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2020年，马尾区财政部门对2019年民生、教育、建设等领域6个财政重点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12658.02万元。其中，绩效等级达到“优”的有4项，达到“良”的有2项，达到“中”的有0项，评为“差”的有0项。

**五、关于2021年预算报告政策解读（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指相对于1994年分税制改革以前的老口径收入，一般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划中央收入，除非特指，通常不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

　　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相对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一个概念，是指国家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计划的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为“类”、“款”、“项”、“目”四个级次，具体划分由财政部统一规定。

　　3.上划中央收入

指按分税制计算，地方上划中央的税收收入部分，含增值税50％、消费税100％、车辆购置税100%、企业所得税60％和个人所得税60％。

　　4.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

　　5.民生支出

　　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以及农林水、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

6.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得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地方政府债券

由省级以上地方政府发行的用于公益性项目支出的债券（省级以下政府由省级代发）。举借地方政府债券规模，即债务限额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债务，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下达市、县区债务限额。

8.PPP模式

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9.“六稳”、“六保”

“六稳”指的是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六保”指的是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10.抗疫特别国债

指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的特殊国债，全部转给地方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抗疫特别国债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1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

1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

17.对企业补助

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包括费用补贴、利息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

1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资本性支出。

1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助学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2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反映政府偿还国内外债务利息及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支出。

22.债务还本支出

反映用于国内外债务还本的支出。

23.预备费及预留

反映依法设置的预备费及预留。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 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支出。